

吕梁市市场监管局2024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1	对拍卖企业拍卖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1. 拍卖企业证照是否齐全、合法有效; 2. 是否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	本辖区获证拍卖企业	不低于3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增加比例抽查	3月—11月	市局组织发起/消保科指导	县(市、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抽县(市、区)查
	对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经营文物经营活动的文物经营资格的双随机抽查		本辖区文物经营和文物拍卖企业							
3	对直销企业经销商、服务网点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直销行为监督检查: 1. 证照检查; 2. 会议或培训情况检查; 3. 制度和宣传资料检查; 4. 营销模式检查; 5. 经销商检查	全市直销企业经销商、服务网点	3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增加比例抽查	7月—10月	市局组织发起/反不正当竞争科指导	县(市、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抽县(市、区)查
4	对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1. 登记事项检查 2. 公示信息检查	本辖区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	不低于2%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增加比例抽查。	7月—10月	市局组织发起/网监科指导	县(市、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抽县(市、区)查
5	对广告发布单位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广告行为检查: 1. 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情况; 2. 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 档案管理等基本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3. 公益广告发布情况	全市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等	3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增加比例抽查	2月—12月	市局广告科组织发起	市市场监管局	市抽市查
6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广告行为检查: 1. 广告经营企业的主体资格等证明材料是否真实有效; 2. 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情况; 3. 根据广告发布情况抽查查验广告档案资料; 4. 抽查核对近期发布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 5. 广告业务审核手续是否齐备	全市主营或兼营广告业务的企业	按类或兼类抽取(不低于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增加比例抽查	2月—12月	市局组织发起/广告科指导	县(市、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抽县(市、区)查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7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资格、条件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持续保持许可条件情况；2.企业名称、住所、生产地址的情况；3.生产设施设备、生产工艺控制情况；4.检验设备及检验执行情况；5.超生产许可范围的生产行为情况；6.许可证标识使用情况	全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20%	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风险情况，加大对高风险企业的抽查比例	4月—12月	市局组织发起/产品质量科指导	县(市、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抽县(市、区)查
8	对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1.生产企业持续保持许可条件情况；2.企业名称、住所、生产地址的情况；3.生产设施设备、生产工艺控制情况；4.检验设备及检验执行情况；5.超生产许可范围的生产行为情况；6.原辅材料使用情况；7.许可证标识标注的情况		20%					
9	对特殊食品销售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1.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情况；2.是否实行专区专柜管理；3.销售的特殊食品贮存条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4.是否存在销售过期保质期的特殊食品	部分特殊食品销售者	6家	根据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增加比例抽取	3月—12月	市局食品流通处组织发起	市市场监管局	市抽市查
10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食用农产品销售质量安全检查；1.入场销售者档案建立情况；2.是否查验入场销售者信息和食用农产品的相关凭证信息；3.是否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4.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培训、考核情况；5.是否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6.是否依法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部分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	30%					
11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	3月—11月	各县(市、区)局组织发起/特设科指导	县(市、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县抽县查
12	对在用计量器具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集贸市场、加油站、眼镜制配店、医疗机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在用的强制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本辖区集贸市场、加油站、眼镜制配店、医疗机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	不低于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	3月—12月	各县(市、区)局组织发起/计量科指导	县(市、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县抽县查
13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专项监督检查	定向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包含粮食购销领域建标工作)	全市依法设置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和授权建立的计量检定机构	不低于3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增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市局计量科组织发起	市场监管局	市抽市查
14	对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定向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监督检查；(1)宣传出版物使用计量单位情况；(2)科技图书、教科书、教辅材料使用计量单位情况；(3)市场交易领域商品标签标识、产品说明书等使用计量单位情况	本辖区宣传出版领域、文化教育领域、市场交易领域	不低于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增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各县(市、区)局组织发起/计量科指导	县(市、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县抽县查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15	对省级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检验检测机构获证后其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持续符合资质认定的获证条件和要求、是否符合《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9号)的有关规定	全市省级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	不低于4%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增加比例抽查。		市局组织发起/认证科指导	县(市、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抽县(市、区)查
16	对自愿性认证活动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自愿性认证活动及结果合规性、有效性检查	认证证书	不低于1%		3月—12月	市局组织发起/认证科指导	县(市、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抽县(市、区)查
17	对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及结果的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认证证书	10%					
18	对商标代理机构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本辖区内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通过的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不低于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增加比例检查	4月—11月	市局知识产权保护科组织发起	市市场监管局	市抽市查
19	对市场类标准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对企业标准、团体标准的随机抽查	1. 2023年度我市在全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 2. 2023年度我市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新增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	不低于5%	一般检查	5月—12月	市局标准管理科组织发起	市市场监管局	市抽市查
20	对高风险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1. 登记事项检查; 2. 公示信息检查(须包含大型企业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年报公示情况的检查,特别是国有企业和欠民营企业账款年报公示情况的检查); 3.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4.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5.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高风险企业(不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不低于3%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增加比例抽查			县(市、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抽县(市、区)查
21	对风险预警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1. 登记事项检查; 2. 公示信息检查(须包含大型企业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年报公示情况的检查,特别是国有企业和欠民营企业账款年报公示情况的检查); 3.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4.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5.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风险预警企业(含最近一年频繁变更更高风险预警企业、一批多照风险预警企业、年报全0申报风险预警企业、集中注册风险预警企业、关联企业风险预警企业等)	根据预警监测情况设定比例	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对风险预警企业抽查	3月—12月	市局信用科组织发起	县(市、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抽县(市、区)查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模式
22	对企业的 双向 机抽查	不定向	1. 登记专项检查; 2. 公示信息检查 (须包含大型企业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年报告情况的检查, 特别是国有小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年报告情况的检查); 3.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4.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5.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全市范围内的在业状态企业	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1%, 抽查名单由市局统一抽取派发; 其他经营主体抽取比例由各(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自行确定并组织实施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增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市局信用科 组织发起	县(市、区)级 市场监管部门	市抽县(市、区) 查